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建筑行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骏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石湖景区管理处（华南虎苏州培育基地）（单位名称）的野生动物救治中心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野生动物救治中心建设工程（二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苏州大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6647.86万元，资产总额为3464.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野生动物救治中心建设工程（二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苏州大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6647.86万元，资产总额为3464.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单位盖章）苏州大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惠民

日期：2025年08月19日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需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